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，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-22 至 901-26，首席合伙人肖厚发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共有合伙人 179 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，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。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在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前，容诚就独立性确认、计划的审计范围、计划的审计时间和识别出的特别风险等相关情况，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了充分的沟通。

（三）在 2023 年年度现场审计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、核查职能，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度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，并对审计报告的提交时间进行了督促，以保证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年度审计和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四）2024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报表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本着严谨求实、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作用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20 日